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规定：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的所购买的标的股票及其他权益所对应权益（以下简称“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40%权益，第二及第三个归属期分别归属30%权益。

2、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94,582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账户，本期持股计划股票受让已完成。

3、2021年12月31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1,194,582股的40%，即477,832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

（二）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2022年12月30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

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1,194,582股的30%，即358,375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刘国祥先生、杨少林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黄志健先生、王静女士共归属240,000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118,375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